

[REDACTED]

新疆华鑫矿业有限公司持有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新疆蓝天矿业有限公司 49%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2.94 亿元)、

[REDACTED]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吴 [REDACTED] 实际控制的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新疆华鑫矿业有
限公司持有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新疆蓝天矿业有限公司 49%股权
(出资额人民币 2.94 亿元)

[REDACTED]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汪立军
审 判 员 洪卫军
审 判 员 杨奇志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兼书记员 王军霞